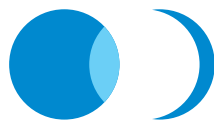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2)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
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域高分別訂立股份
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大唐域高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配售價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52,47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大唐域高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4港元之發行價認購總面值15,36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大唐域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口頭協定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簽署終止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本公司與大唐域高於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永鋒(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股份承配人按新配售價配售最多達412,470,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永鋒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62,353,733股股份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74,823,733股股份約16.67%。

永鋒將就其於新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收取新股份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1%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股份承配人

新配售股份將由永鋒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股份承配人，該等股份承配人將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於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股份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08港元

新配售價：

- (i) 與股份於新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相同；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1港元折讓約0.13%。

新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最近在聯交所之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及新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新配售價淨額將約為0.079港元。

發行新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20%。於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前，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新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412,470,000股新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00%。

地位

新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將收取於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假使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永鋒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則新股份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永鋒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新配售股份之新配售價0.08港元計算，及假設新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33,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32,460,000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2,46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i)其一般營運資金；及(ii)撥付可能收購Glacier Su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或於機遇出現時撥付未來投資／收購之資金。

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相關行業。

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募可能收購Glacier Su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或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日後收購之資金、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建立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新股份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洪誠先生(「洪先生」)(1)	274,640,000	13.32	274,640,000	11.10
鄭雪峰	270,000,000	13.09	270,000,000	10.91
公眾股東				
—新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412,47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17,713,733	73.59	1,517,713,733	61.32
總計	<u>2,062,353,733</u>	<u>100.00</u>	<u>2,474,823,733</u>	<u>100.00</u>

附註：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中包括)其名下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所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以使上述資產之價值減少。

一般事項

新股份配售協議毋須經股東批准，因新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新股份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新股份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之對手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08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412,47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股份配售協議向股份承配人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鋒就新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新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配售協議」	指	誠如該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大唐域高就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承配人」	指	永鋒促使認購新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域高就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終止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誠如該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大唐域高就配售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永鋒」 指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